**西安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及系列宣传活动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甲方住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

乙方住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突出贡献奖表彰大会及系列宣传活动（项目编号： ）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商务要求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

（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之日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单位结算，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和税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2.付款方式：

2.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2付款条件说明：项目实施阶段完成，乙方交付全部验收文件，经甲方验收无误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增值税发票

4.1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务部门规定的足额发票。

4.2 乙方确保开具的发票上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的一致（代开除外），甲方根据发票注明的开户行及账号信息付款。

二、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内容、成果、与质量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成果：

质量要求：

合同金额:

本项目经费以乙方最终完成的项目成果为依据收取，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总费用含税包干为（人民币 ） (￥ ) 。

支付方式：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并按照要求办理付款申请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第二条** **甲乙双方职责**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协议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督权。有权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类文本、图件和数据资料；

3.积极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按本协议书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5.甲方认为乙方人员履职不当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级别经验相当的人员。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各源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次服务；

3.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并依照甲方项目管理规定，按期如实编报项目进展，接受甲方监督和检查；

4.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项目任务，提交项目成果；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经济、法律责任；

6.若项目成果未能达到审批上报标准，乙方应在要求时限日内修改完善，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7.本项目完成后验收产生的评审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义务另行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

9.乙方有义务保障服务期间的安全及秩序，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索赔。

10.因乙方不当使用甲方所提供的材料、信息等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三条** **工作进度**

根据甲方要求：

**第四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在先合法权利，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披露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要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信誉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的，乙方需补足。本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双方合作的终止而免除。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甲方；

3.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规定，经另一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按约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索赔权;

5.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合同终止。

6.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的，合同约定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经甲方审查发现，乙方未按国家或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定完成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3.若乙方办理或完成的委托事务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或其服务、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或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5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及时整改，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整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整改或补救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补足。

4.如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由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及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因此被追责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乙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同时，甲方还有权要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6.乙方存在违反合同约定情形的，除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诉讼/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差旅费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7.本合同无论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按人民币 万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赔偿。

8.乙方因本合同需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其他各项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预先扣除。不足以抵扣的，乙方需补足。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条款**

1.本合同双方预留的地址、电话系双方送达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损失均由未履行方自行承担，且对方的所有通知均视为已合法有效送达。

2.本合同壹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 份，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

3.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其效力不受合同的解除或终止或合同其他条款无效的影响。

4.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增加补充条款。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双方对合同所作的变更文件、洽商纪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都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 ： 乙 方：

（盖章）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只作为参考文本，合同具体内容及格式签订正式合同时，甲乙双方协商确定。**